

逢甲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施行準則

106年0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02月0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，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施行準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準則)。
- 第二條 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的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本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碩、博士班學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
- 第四條 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需完成課程線上測驗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其學期成績註記通過；未通過者，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註記。
- 第五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